**2024年第3期摇珠公告**

现定于2024年3月5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一调解室（A324）举行2024年度第3期摇珠大会。本次摇珠的中介机构代表有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同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鉴定类 | | |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3）粤0105民初18127号 | 原告:罗宏英  被告::吴咏杰,广州泓途达商贸服务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对本案原告罗宏英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进行重新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54号 | 双方协商选定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承接 |
| （2024）粤0105民特11号 | 申请人:卢丝琦  被申请人:卢家康 | 对被申请人卢家康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45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1319号 | 原告:周文静  被告:刘源 | 对婚生女儿刘诗宁与被告刘源之间亲子关系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52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1299号 | 原告:刘诗雅  被告:黄忠杰 | 对原告刘诗雅与其法定代理人刘土弟、被告黄忠杰是否具有亲子关系进行亲子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46号 |  |
| （2022）粤0105执20092号 | 申请人:邓秀娟  被申请人:余之林,熊洪 | 委托对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五径6号2602房的漏水原因进行鉴定，并出具修复方案，委托编号（2024）委鉴57号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2073号 | 原告:郑苑  被告:何利刚,何东红 | 申请对广州市海珠区艺泓路泓景北二街1号2606厨房天花板漏水与广州市海珠区艺泓路泓景北二街1号2706房之间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58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1473号 | 原告:梁裕仁,陈洁容  被告:苏莉 | 对原告提交的《借款协议》落款借款人处“苏莉”的签名、指印的真实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56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1547号 | 原告:黄超  被告:苏赛玲 | 对本案被告苏赛玲提供的《借款合同》和《借款收据》原件中的黄超签名字样及其上盖指纹进行笔迹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48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2373号 | 原告:罗锦凤  被告:余明虎、重庆菱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对《遗失材料确认单》、《东湖、西海岸、保利香槟丢失材料如下和余明虎欠罗锦凤款项单》上“谭家顺（順）”签名是否由谭家顺本人书写形成及《余明虎所欠电梯脚手架搭建工程款和遗失材料款结算单》上“余明虎”签名是否由余明虎本人书写形成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59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9675号 | 原告:陈建军  被告:广州市星屋服饰有限公司 | 对被告广州市星屋服饰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中《员工辞职申请表》、《离职交接表》中“陈建军”三字是否为本案原告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并且现申请增加对上述文件中“陈建军”三字书写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50号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22号 | 原告:李道言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 对原告李道言的辅助器具必然性及更换周期、护理人数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60号 |  |
| （2024）粤0105民初81号 | 原告:郭明钟  被告:房一贵,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支公司 | 对郭明钟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62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2036号 | 原告:吴主明  被告:谢小杰 | 对本案原告吴主明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61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8768号 | 原告:陈镇林  被告:梁冠华,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对原告陈镇林因本次事故受伤造成损害进行伤残等级 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41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0543号 | 原告:胡君豪  被告:叶浓,梁亚秋 | 对原告胡君豪因本次事故受伤造成损害进行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及后续治疗费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8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1716号 | 原告:许翠凤  被告:别红兵 | 对原告许翠凤因本案事故造成的损伤是否构成伤残及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误工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47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9455号 | 原告:冯勤带  被告:宋斌 | 对原告冯勤带在交通事故中受伤造成的伤残等级、营养期限、误工期、护理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53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9163号 | 原告:杨飞  被告:广州市海珠区细凤餐饮店 | 对本案原告杨飞的伤情是否达到伤残等级和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及后续治疗费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51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2254号 | 原告:刘银莲  被告:彭琼 | 对原告因2021年12月28日被被告打击所受损伤的伤残等级以及后续治疗项目及费用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55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5506号 | 原告:陈旺达  被告:沈适麟,何彩鸾 | 对本案原告陈旺达被高空抛物砸中后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的医疗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49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382号 | 原告:周廷平  被告:张兴龙 | 对原告周延平所受人身损害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44号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1062号 | 原告:江喜爱  被告: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 对原告的伤残等级、后续治疗费、护理依赖程度（包括护理等级、护理人数）、营养期及营养费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40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9961号 | 原告:陈金朝  被告:李一鸣 | 对原告陈金朝所受人身损害的伤残等级、护理期限、误工期限、营养期限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42号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0841号 | 原告:王钦铭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一、对被告对原告的医疗行为进行医疗(损害)鉴定,并确定具体的过错参与度；二、对原告王钦铭所受人身损害的伤残等级、护理依赖程度、护理期限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43号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1062号 | 原告:江喜爱  被告: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 对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对原告实施的医疗行为及医疗过程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确定被告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若存在过错，则与原告的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其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39号 |  |
| 珠宝玉石鉴定 | | | |
| （2024）粤0105执159号 |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王付贵 | 委托对被执行人王付贵所持有的金色手链3条、金色吊坠1个、金戒指1个、银戒指1个、金色貔貅石质手串1串、绿白相间石质吊坠1个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日为基准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33号 |  |
| 价格鉴定 | | | |
| （2023）粤0105执15951、（2023）粤0105执16557、（2024）粤0105执1305、（2024）粤0105执1307、（2024）粤0105执1309、（2024）粤0105执1310、（2024）粤0105执1315、（2024）粤0105执1316、（2024）粤0105执1340号 |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15951号案王付彬；16557号案曾翠兰；1305号案钟志明；1307号案涂为珍；1309号案盘东贤；1310号案梁永康；1315号案张钱波；1316号案游成华；1340号案张元升 | 以评估日为基准日,评估下列物品的市场价值： 15951号案：扣押的灰色iphone14 Pro Max手机1台； 16557号案：扣押的vivo手机1部； 1305号案：扣押的手机1部； 1307号案：扣押涂为珍的手机1台； 1309号案：扣押的手机1台； 1310号案：扣押的手机2台； 1315号案：扣押的手机3台； 1316号案：扣押的苹果手机1台； 1340号案：扣押的手机2台，委托编号（2024）委评24号 |  |
| （2024）粤0105执159号 |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王付贵 | 1.委托对被执行人王付贵所持有的劳力士POLEX日志型系列116233-G-63203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委托对被执行人王付贵所持有的劳力士POLEX星期日历系列M228238-0005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3.委托对被执行人李志伟所持有的帝航TUDOR王子与公主系列M76213-0011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4.委托对被执行人王付贵所持有的冬奥运动会纪念币（20元×70张，5元硬币×40枚）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均以评估日为基准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34号 |  |
| 股权评估 | | | |
| （2024）粤0105执159号 |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王付贵 | 委托对被执行人王付贵所持有的广州市越秀区登丰宾馆良友启程酒店的酒店经营权股份的51.66%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日为基准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30号 |  |
| （2024）粤0105执159号 |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王付贵 | 委托对被执行人王付贵所持有的广州市宝鸿酒店有限公司维也纳酒店的30%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日为基准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31号 |  |
| （2024）粤0105执159号 |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王付贵 | 委托对被执行人王付贵所持有的广州市爱童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的42.5%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日为基准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32号 |  |
| 土地评估 | | | |
| （2023）粤0105执恢430号 | 申请人:李淦中  被申请人:广东方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对被执行人广东方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茅岗村黄埔大道北侧、鱼珠木材厂对面东北侧地段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均为评估之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25号 |  |
| 房地产评估 | | | |
| （2023）粤0105民初13434号 | 原告:陈卫雄  被告:汤杰灵,汤举 | 对涉讼房屋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穗花北街一巷4号302房的房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当天为基准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27号 |  |
| （2023）粤0105民初21643号 | 原告:冯春英  被告:周春光 | 对被告周春光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德信路388号9栋604房分别于2017年2月24日、2024年2月22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委托编号（2024）委评28号 |  |
| （2023）粤0105民初6318号 | 原告:龚博君  被告:刘祥红 | 以2024年1月17日为基准日，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094号906房的现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委托编号（2024）委评26号 |  |
| 工程造价 | | | |
| （2023）粤0105民初15436号 | 原告:王倩如  被告:蔡丰，广州欧派装饰有限公司 | 对案涉海珠区喜胜里18号房三、四层装修工程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工程造价进行鉴定，鉴定基准日为2023年8月7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5号 |  |
| （2024）粤0105民初94号 | 原告:胡卫  被告:朱豫穗 | 对涉案房屋广州市海珠区宜利街4号807房改装部分的费用支出金额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6月1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29号 |  |

2024年3月1日